

## 商事法判解

# 法人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是否以其代表人全體均出席股東會為必要？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

###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被上訴人於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時，股東中代表經濟部出席之代表人所出具指派文件僅以經濟部長陳○隆具名，欠缺經濟部公印，其指派不生合法授權效力；又經濟部授權盧○海等二十二人為股權代表，共同行使職權，詎僅鄭○寶等十八人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報到與會，代表人未全體出席，該出席之代表人自不能行使經濟部全部之股權。經扣除經濟部所代表之股份數及表決權數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份總數尚未達可作成決議之比例。被上訴人違法決議通過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由中○造船公司變更為「台○國際造船公司，致上訴人法律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而有除去該決議之必要等情，爰依公司法第174條及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先位求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之判決；上訴人又主張：伊於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場已提出異議，縱該決議合法成立，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亦得請求撤銷該決議等情，備位求為撤銷該決議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經濟部已出具正式合法文件指派股權代表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核算開議當日出席股東之股份數達十一億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九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百分之九九·七九八五，已過半數，符合章程第16條之規定；上訴人於開會期間，始終未當場爭執出席及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決議方法，有不合法律與章程所定，不得訴請撤銷決議等語，資為抗辯。

### 【判決要旨】

公司法第181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1項）、「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第2項）。故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雖有數人，各該代表人固均得出席股東會，惟其所代表之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實質上僅一法人格，就所參與表決之議案僅有一意思決定。是各該出席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東會之代表人於參與股東會表決時，其等所持有之股份為表彰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對議案之一個意思決定，即應共同為之，並綜合計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不得各為相互歧異之意思表示。至於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是否全體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則非所問。

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股東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 【學說速覽】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皆得成為公司股東；此外，亦無法律限制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持有複數之股份。然而，法人與自然人終究有其本質上之不同，法人的股東權利應如何行使便成重要問題。按公司法第181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立法者認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如不限制其應共同行使股東權，實務上易滋紛擾，尤其各代表人所代表行使股權之計算，極為繁瑣，做此設計，以免兩歧。上開立法未能完全解決問題，諸如代表人應否全部出席方屬合法、法人的表決權得否分別為之，皆屬此處需探討的問題。

爭點一：

公司法第181條第2項之共同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是否以代表人全體均出席股東會為必要？

按公司法第181條第2項規定，兩人以上之代表人應共同行使代表權。可能的解釋之一：各個有代表權人皆出席而為相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而言，旨重在各代表人之共同決議過程，而相互牽制。倘若承認我國係屬「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於特別法未有相關規範時，理當回歸民法規定；而依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判例之見解：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復依民法第168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違反之效果，依學者意見，倘若僅有其中一人為代理行為時，即屬無權代理，非經本人或其他數共同代理人承認不生效力<sup>15</sup>。循此論述，倘若其他共同代表人未出席股東會，則其代表權之行使應不生效力，有待本人或其他共同代表人之承認。

不過本案法院卻採取了不同的論述脈絡，認為代表人所代表之該政府或法人

<sup>15</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頁481。

股東實質上僅一法人格，就所參與表決之議案僅有一意思決定。是各該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於參與股東會表決時，其等所持有之股份為表彰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對議案之一個意思決定，即應共同為之，並綜合計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不得各為相互歧異之意思表示。至於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是否全體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則非所問。簡言之，法院見解重在一個統一的意思表示，而非共同行使代表權、相互牽制。如此差異，值得考生注意。

爭點二：法人股東得否分割投票？

現行法下自然人擁有多數股份者，其表決權得否分別行使，現行法下並無相關限制，故可自由為之；在法人部分，公司法第181條亦僅規定數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而未對於分割投票一事加以規範。然而經濟部六十九年三月三十一號函釋採取限縮見解，認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一股東應為同一意見之表示，不得分割投票。此或基於表決權為股東權之一種，均不得與股東分離，故股東權可謂係一種人格權，當不得有自我矛盾的意思表示存在。

不過學者認為，股份上的權利業已經物化，與人格權無涉，在意思表示衝突的論點下，一股代表一個表決權，並非由一個股東行使一個整體的意思表示，自無必要堅持統一行使表決權。現行法下之設計有兩個問題：首先，保管機構或信託機構若與實質股東意見相左，則該表決權難以決定；再者，造成外資股東對於國內股東會重大議案之不參與，影響公司治理。採肯定見解除較能使股東表達其真意外，另尚可代表制度中立原則：避免股東棄權即被視為反對之意思表示<sup>16</sup>。

公司法第181條草案增訂允許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別行使表決權。故分割行使以背後有不同股東之前在不同意思表示為前提。而學者認為將會衍生下列問題：(一)分割申請是否可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發行人同意？(二)倘若股東已申請得為分割投票之資格，且一次申請生有效，若將來更換受託機構（如保管銀行之更換），新的受託機構是否需像發行公司再次申請分割投票？(三)若發行人未將股務事務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於初次委託處理時，倘已有股東透過該股務代理機構，像其他發行公司取得分割投票資格者，是否需要再向該發行人重為分割投票之聲請<sup>17</sup>？凡此種種，皆有加以思考之必要。

<sup>16</sup> 劉連煜，〈股東分割投票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2009年01月，頁22-23。

<sup>17</sup> 劉連煜，〈股東分割投票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2009年01月，頁23。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修正草案<sup>18</s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股東得不統一行使議決權之立法精神，及信託業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分別計算，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三、增訂第四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	--	---

而在草案的評析上，有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適用分割投票制度之立法設計不夠妥適。蓋法人股東的投資標的不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亦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權皆有行使之必要；而非公開發行公司未受證券交易法規範，資訊較不透明，更有必要透過法人股東行使其股東權，以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各個股東之權益<sup>19</sup>。此點看法，亦值得注意。

<sup>18</sup> 98.7.2行政院院會版。

<sup>19</sup> 胡韶雯，〈由公司治理導向論法人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評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修正草案〉，《法學新論》，第15期，2009年10月，頁18。

**【考題分析】**

在分割投票的部分，目前尚無相關考題出現，不過本爭點可以與某議案的表決權數是否符合法定門檻一起考，考生稍有不慎，即會失分，故宜多加注意；又分割投票制的未來走向如何？學說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看法如何？以上亦為值得注意的考點。而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與公司法第189條規定的考題較為常見，作答時清楚說明所涉及的瑕疵，並交代本爭點，即可告圓滿。

甲公司為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之股東，持有乙公司35%股份，乙公司於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股東會，因有乙公司與甲公司將締結關於出租全部營業之契約議案，乙公司知悉甲公司須迴避，不能參與表決，故未將股東會開會事實通知甲公司，結果該議案未能獲得通過。又如乙公司對於與甲公司締結關於出租全部營業之議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丙股東持有乙公司25%股份，雖覺不妥，但未表示異議，該議案最後獲得通過。問甲與丙是否各得依公司法主張其權利？（34分）  
（93中正法研①）

**◎答題關鍵**

未通知甲公司開會事實本身即屬召集程序違法，不論甲公司應否迴避；又因甲根本無從知悉股東會之召開，亦無從於股東會上表示異議，即無須適用民法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出租全部營業之議案，屬於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所稱重大議案，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亦構成召集程序違法。然而本案中丙未當場表示異議，循本案法院見解，亦不得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甲持有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15%之股份，A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中載明修改章程，但未將修正文字於通知中敘明。該次出席股東會之股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修改章程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0%通過。另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分割計劃，獲得出席股東表決權之65%通過。請依公司法規定分析其法律關係：（一）A公司未通知甲召開股東會，致甲未能出席，甲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20%）（二）如甲出席股東會，就前述二案均未表示異議，後將股份移轉予乙，乙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15%）

（92中正法研①）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作答重心同於上題的第一部分；而第二小題需先分析「通知中載明修改章程，但未將修正文字於通知中敘明」與「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分割計劃」兩問題之適法性：前者實務認合法，但學說持相反見解，其詳細說明，可參本期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評析」；後者屬於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所列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當屬違法。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股東分割投票制度〉，《月旦法學教室75期》，2009年01月，頁22-23。
2. 胡韶雯，〈由公司治理導向論法人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評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修正草案〉，《法學新論》，第15期，2009年10月，頁1-2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